

关于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管理合同 条款变更事项の確認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根据投资运作需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及《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拟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一并调整，《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本次不涉及变更。

我司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规进行本次合同变更，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和流程如下：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内容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六）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期及开放期安排”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前三年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开放 15 个工作日。此后，开放期为每年 1 月首个工作日起的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 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具体开放期及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月 15 日（含，如 15 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开放，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 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具体开放期及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如果本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办理参与及/或退出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如果本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办理参与及/或退出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二）具体流程

1. 与贵行沟通，并邮寄书面确认函。
2. 收到贵行的确认函回执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事宜，并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3. 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组成部分。
4. 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生效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监管要求将相关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以上事宜，请贵行确认。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往来印章）

签署日：2023 年 月 日

《关于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事项的确认函》的复函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事项的确认函》我行已收悉，请贵司严格按照按《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中的约定进行操作，以确保本次修改变更合同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在贵司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前提下，我行同意你司在《关于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事项的确认函》中所提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本条款的变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往来印章）

签署日：2023 年 月 日